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1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路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941,0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194%。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56,4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62%。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984,8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43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56,2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该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69,929,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1%；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9,939,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 拟回购股份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69,939,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69,921,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1%；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69,929,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1%；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69,939,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34,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3%；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天天、董玮祺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1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相关风险提示：

●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本次回购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而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本次回购股份后续用于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未能实施或无法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或者注销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出现较大波动，已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条件，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本次回购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售出。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含），且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总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按最高回购价格 12.00 元/股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 万股--416.67 万股，占比 1.24%--2.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但回购股份总数不会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如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已经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实施本次回购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2.00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 4,16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按当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2,717	0.27%	4,699,417	2.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335,578	99.73%	196,168,878	97.66%
股份总数	200,868,295	100.00%	200,868,295	100.00%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2.00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 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按当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2,717	0.27%	3,032,717	1.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335,578	99.73%	197,835,578	98.49%
股份总数	200,868,295	100.00%	200,868,295	100.00%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 109,209.9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8,399.9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26,227.85 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5,0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且全部为自有资金，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4.5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08%。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使用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四、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及 2024 年 3 月 4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披露《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回购报告书》。

五、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无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防范侵犯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则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公司回购股份高效、有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遇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后续出售相关事项，包括出售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而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后续用于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未能实施或无法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或者注销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上述事项后续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进展性公告。

十、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李俊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35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2、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上述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合计已增持金额 6,759,142 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既定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3、公司于近日完成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79,671,428 股减少至 779,571,428 股，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4、增持计划的已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金小川女士、严琦女士、李岩先生分别以自有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4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90%，增持金额合计 2,289,968 元（不含手续费）。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李晓伟先生、刘斌先生分别以自有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7%，增持金额合计 1,012,698 元（不含手续费）。

（3）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李晓伟先生以自有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4%，增持金额合计 260,000 元（不含手续费）。

（4）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石磊先生以自有资金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7%，增持金额合计 310,200 元（不含手续费）。

（5）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金小川女士以自有资金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7%，增持金额合计 954,000 元（不含手续费）。

（6）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李俊豪先生以自有资金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13%，增持金额合计 1,932,276 元（不含手续费）。

（7）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李俊豪先生以自有资金于 2024 年 3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2%，增持金额合计 609,000 元（不含手续费）。

（8）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子李俊豪先生的《关于持股变动告知函》，李俊豪先生以自有资金于 2024 年 3 月 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57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38%，增持金额合计 2,390,520 元（不含手续费）。

截止本公告日，增持计划实施累计金额为 9,758,662 元。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结果的基本情况

1. 增持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2. 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3.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稳中求进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4. 本次增持计划进展的情况

姓名	身份/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成交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元）	本次变动数占股本比例
李俊豪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子	2024-3-6	集中竞价	575,500	4.1538	2,390,520	0.0738%
合计				575,500		2,390,520	0.0738%

5. 累计增持计划进展的情况

姓名	身份/职务	增持计划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至目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李俊豪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子	0	0	1,125,500	0.1444%
李晓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8,947,287	4.9960%	39,097,287	5.0152%
金小川	董事/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配偶	0	0.0000%	500,000	0.0641%
刘斌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0.0154%	220,000	0.0282%
严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00	0.0154%	180,000	0.0231%
石磊	董事	180,000	0.0231%	240,000	0.0308%
李岩	副总经理	180,000	0.0231%	280,000	0.0359%
合计		39,547,287	5.0730%	41,642,787	5.3418%

注：1、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收盘后总股本 779,571,428 股计算。

2、本次增持前，刘斌先生持有 120,000 股、严琦女士持有 120,000 股、李岩先生持有 180,000 股、石磊先生持有 180,000 股均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

3、李晓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8,815,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3514%。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5,354,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6455%，该公司为李晓明先生控制的企业。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李俊豪先生、李晓伟先生、金小川女士均为一致行动人。增持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413,117,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9929%。2023 年 12 月 27 日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增加 300,000 股，2023 年 12 月 28 日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增加 100,000 股，2023 年 12 月 29 日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增加 50,000 股，2024 年 1 月 22 日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增加 200,000 股，2024 年 1 月 23 日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增加 400,000 股。2024 年 3 月 5 日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增加 150,000 股，2024 年 3 月 6 日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增加 575,500 股。增持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 414,892,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2206%。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的价格上限，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持股变动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07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物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中航物业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其中为中航物业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期限为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中航物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15,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起到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与招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中航物业上述《授信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深圳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中航物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中航物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9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中航物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75,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中航物业成立于 1992 年 3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海照，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 1004 号南光大厦 2 层 B 段 201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市政工程管理、绿化工程、环境卫生、生活网点、餐饮企业、酒店、公园、游览景区等提供管理服务；空调、水电、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上门保养；房屋上门装修、维修；企事业单位的后勤管理服务；会议、礼仪的策划和咨询；物业管理软件的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家政服务；收送干洗衣物；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汽车租赁；票务代售；清洁服务；会务服务；从事四害防治工作；白蚁防治服务；建筑物修缮；人力资源管理；外墙清洗，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医院管理；病人陪护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装卸搬运；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管理。废旧物资回收（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机动车辆停放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车队、车辆管理与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劳务派遣；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食用油、烟、酒类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国内旅游（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KTV（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酒吧（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提供棋牌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代驾（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健身（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保健按摩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美容美发（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汽车保养美容（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公司物业管理范围内的保安服务；供暖供热；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绿化养护；城乡市容及设施设备管理；水资源管理；园林景观管理；外墙清洗；安防设备；消防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五金电料的销售；餐饮配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中航物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航物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50,861.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8,832.94 万元，净资产为 42,028.59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570,427.58 万元，净利润为 22,791.8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航物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82,199.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6,397.17 万元，净资产为 35,801.84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464,839.62 万元，净利润为 14,774.69 万元。

4、其他说明

经公司查询，中航物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四、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15,000 万元

5、担保期限：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深圳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告的被担保方中航物业为公司下属全资企业，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被担保企业中航物业管理规范，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事项，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不包括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的抵押贷款担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1%；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3%；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4-01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16,682,675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76,227,0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40,455,6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58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83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航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4 人，董事汪晓玲女士、王树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运敏、刘怀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汤琦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律师及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收购西岭金矿探矿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2,859,567	99.9932	17,180	0.0068	0	0.0000
H 股	240,455,6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93,315,178	99.9965	17,180	0.003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46,373,696	98.6884	29,737,268	1.3064	116,100	0.0052
H 股	101,344,010	42.1467	78,778,186	32.7620	60,333,415	25.0913
普通股合计：	2,347,717,706	93.2862	108,515,454	4.3118	60,449,515	2.402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收购西岭金矿探矿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52,859,567	99.9932	17,180	0.006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丽、王丽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6 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